

关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2016年1月27日为基准日,对在该交易结束日后登记在册的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交易代码:150005)和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交易代码:150005)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交易代码:15000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29日复牌首日沪深300A、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1元和0.962元。2016年1月29日当日沪深300A、沪深300B可能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价所带来的风险。

4、原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信诚300份额折算为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时,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300份额折算后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对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财产。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条款及相关事宜,详见2016年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29日复牌首日沪深300A、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1元和0.962元。2016年1月29日当日沪深300A、沪深300B可能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 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价。

经托管人与本公司一致,自2016年1月23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唐山港(证券代码:601000)”、“拓维信息(证券代码:00226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条款对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 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第四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四季度报告》。现对其中相关内容做如下更正:

更正前的数据为:

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项目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 数分级A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 数分级B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 数分级
报告期初管理人持有的基本 份额	-	-	20,017,900.00
报告期内申购/赎回的份 额	-	-	167,567.51
报告期内卖出赎回的份 额	-	-	-
报告期末管理人持有的基本 份额	-	-	20,185,467.51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本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	0.53

更正后的数据为:

2、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项目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 数分级A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 数分级B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 数分级
报告期初管理人持有的基本 份额	-	-	20,017,900.00
报告期内申购/赎回的份 额	-	-	167,567.51
报告期内卖出赎回的份 额	-	-	-
报告期末管理人持有的基本 份额	-	-	20,185,467.51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本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	0.53

特此更正。

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6年1月27日为基准日,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3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交易代码:15000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交易代码:150006)、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TMT中证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TMT中证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TMT,因此原TMT中证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会增加。此外,信诚TMT中证B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TMT中证A持有人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由于TMT中证A份额、TMT中证B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应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三、TMT中证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TMT中证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TMT中证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TMT中证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TMT,因此原TMT中证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此外,信诚TMT中证B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TMT中证A持有人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折算后净值当日,TMT中证B净值可能低于净值,但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TMT中证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对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TMT份额、TMT中证A份额、TMT中证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业务规定暂停TMT中证A份额与TMT中证B份额的上场交易和信诚TMT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部门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时给予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础份额,代码:16551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交易代码:150061)、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交易代码:150062)。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净值计算

2016年1月27日,信诚300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至基金财产;信诚300的场内份额、沪深300B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9位,如下所示:

折算前基金份额	折算前基金净值	折算后基金份额	折算后基金净值
(单位:份)	(单位:元)	(单位:份)	(单位:元)
信诚300场外	0.6222	1172176.77	1.000
信诚300场内	0.6222	546391439.00	1.000
沪深300A	0.68697891.00	2.028620638	160233771.00
沪深300B	0.68697892.00	2.028620638	160233771.00

注1:该“折算后份额”为折算后场内信诚300份额之和,包括场内信诚300份额折算后的份额以及原沪深300A份额折算后的新增场内信诚300份额。

注2: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沪深300A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信诚300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登记记录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6年1月29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进行份额净值调整,0.001元/份,即分别将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10,000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调整为1.000元。富国军工份额、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份额数将相应缩减。

三、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医药份额、医药A00A份额、医药B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业务规定暂停TMT中证A份额与TMT中证B份额的上场交易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部门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6年1月27日为基准日,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3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交易代码:15000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交易代码:150006)、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业务规定暂停TMT中证A份额与TMT中证B份额的上场交易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部门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